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8-09 17:48:28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8-09 17:55:2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阳光车生活小程序



单证查验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保险单号: 1325205072024004649

被保险人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228250139542252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南街9号			联系电话	139****5568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甘M63Q6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发动机号	21082289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A82L4MG067190	
	厂牌号码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9980L	功率	169.00KW	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贰元整(¥: 642元 其中救助基金(0.00%) ¥: 0.00元) (不含税保费: 605.66元, 增值税: 36.34元)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8月10日 00:00:00 起至 2025年08月09日 24:00:00 止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00029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88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6228250139542252		
	当年应缴	¥ 48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 48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10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直接销售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渠道名称: 甘肃省分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正宁支公司车商综合业务团队1部, 联系电话: 95510。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合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轵大道14号8栋商铺1层103室 邮政编码: 745300 服务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4-08-09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张照伟

经办: 张照伟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 62102500062022001012

车险专用章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8-09 17:48:28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8-09 17:55:30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阳光车生活小程序

单证查验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产品条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保险单号: 1325205282024003274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车主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M63Q61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发动机号	210822895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	V I N 码/车架号	LSGUA82L4MG067190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非营业党政机关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核定载客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78.60%		168218.80	-	770.63
第三者责任保险		78.60%		3000000.00	0.00	513.69
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78.60%		1座*50000元	0.00	103.07
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78.60%		6座*50000元	0.00	374.14
附加三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78.60%		共享保额	0.00	100.76
附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78.60%		2次	0.00	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1862.29元 其中救助基金(%)¥:元) (不含税保费:1,756.88元, 增值税:105.41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8月10日 00:00:00 起至 2025年08月09日 24:00:00 止						
特别约定	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通知保险人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0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财产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条款内增值服务请登录阳光车生活APP领取阳光卡,使用服务。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直接销售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渠道名称:甘肃省分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正宁支公司车商综合业务团队1部,联系电话:9551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辕大道14号8栋商铺1层103室 联系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邮政编码:745300 签单日期:2024-08-09 (保险人盖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照伟

经办:张照伟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62102500002022000012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保险单号：
13252270020240003098

驾乘无忧-VIP升级方案（7座 客户节专享）电子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相关责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产品，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性别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228250139542252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13993475568
电子邮箱	13993475568@163.com	通讯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南街9号

被保险人信息：驾驶或乘坐以下指定车辆的人员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车牌号	甘M63Q61	车架号	LSGUA82L4MG067190
发动机号	210822895	核定载人数	7

受益人信息

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2024年08月10日 00:00:00 至 2025年08月09日 24:00:00

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主险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座保额（元）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基本部分：意外伤害身故（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300000.0	--	--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可选部分：意外伤害残疾（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300000.0	--	--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工作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基本部分：全民节日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责任	300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18000.0	--	--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30000.0	100	90.0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元整

¥280.00 不含税保费：278.45元，增值税：1.55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工作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附加特约 1、本保险单仅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责任。 2、每辆机动车的车上人员本保险最多可投保3份，对于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本保险单仅适用于7座的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客车。 4、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限。 5、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每座保额为限；各项责任的全车（7个座位）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座保额*核定座位数为限。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给付金额为100元/天/座，免赔住院天数为3天，最高累计给付180天。 7、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 8、全民节日：指全体中国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的当日及与之连续放假的周六、周日和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方案为准）。 9、退保：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1-25%）。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除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重要提示

1、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客户保障声明及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并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保险人

签单公司信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公司

签单机构：甘肃省分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正宁支公司车商综合业务团队1部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轺大道14号8栋商辅1层103室